

##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函

地 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06 室

聯 絡 人：領事課 陳佑珍

電 話：27588320 轉 15 分機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等 93 所學校

發文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領字第 111027 號

附 件：「韓國學領域研究論文獎學金申請簡章」乙份

主 旨：關於本代表部提供 2011 年韓國學領域研究論文獎學金乙事，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周知，如蒙允諾，至紉公誼。

說 明：一、隨函檢附「韓國學領域研究論文獎學金申請簡章」乙份，惠請 查照辦理。  
二、敬請有意申請旨揭獎學金者逕自將應備文件，於本(2011)年 4 月 7 日前掛號郵寄本代表部為荷(所提供資料，恕不退還)。

正 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93 所學校

副 本：教育部、外交部

代 表 具 良



駐  
臺  
北  
  
韓  
國  
代  
表  
部



1000000983

## 韓國學領域研究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2008年12月15日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行政會議通過

2011年2月16日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臺灣地區學界深入了解韓國，特別提供獎學金予 貴國撰寫韓國學(涵蓋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全部領域)相關領域論文之大專院校教師及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正在撰寫或在計畫撰寫韓國學相關領域論文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教師或碩、博士班在學學生(韓文系或韓文組教師除外)  
三、若獲得本獎學金，可同意立切結書保證於執行期間2年內提出已完成正式出版之書面學位論文集或投稿的全國性學術期刊2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者獎學金需全數歸還。

第三條 獎助範圍：  
一、獎助名額：共7名  
二、獎助金額：每名頒發新臺幣柒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文件：下列文件(所有檢送資料，恕不退件)，若文件不俱全，不列為審查對象。  
一、附貼2吋半身脫帽光面彩色照片、含學經歷等內容之個人簡介履歷表1份、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影本空白處需註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簽名蓋章)。  
二、本學期所屬學校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書1份(非指學生證)。  
三、撰述論文題目、論文摘要、論文大綱等內容之論文計畫書(須1,000字以上)1份。  
四、若以學生身分申請者，除上述論文計畫書之外，須另附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推薦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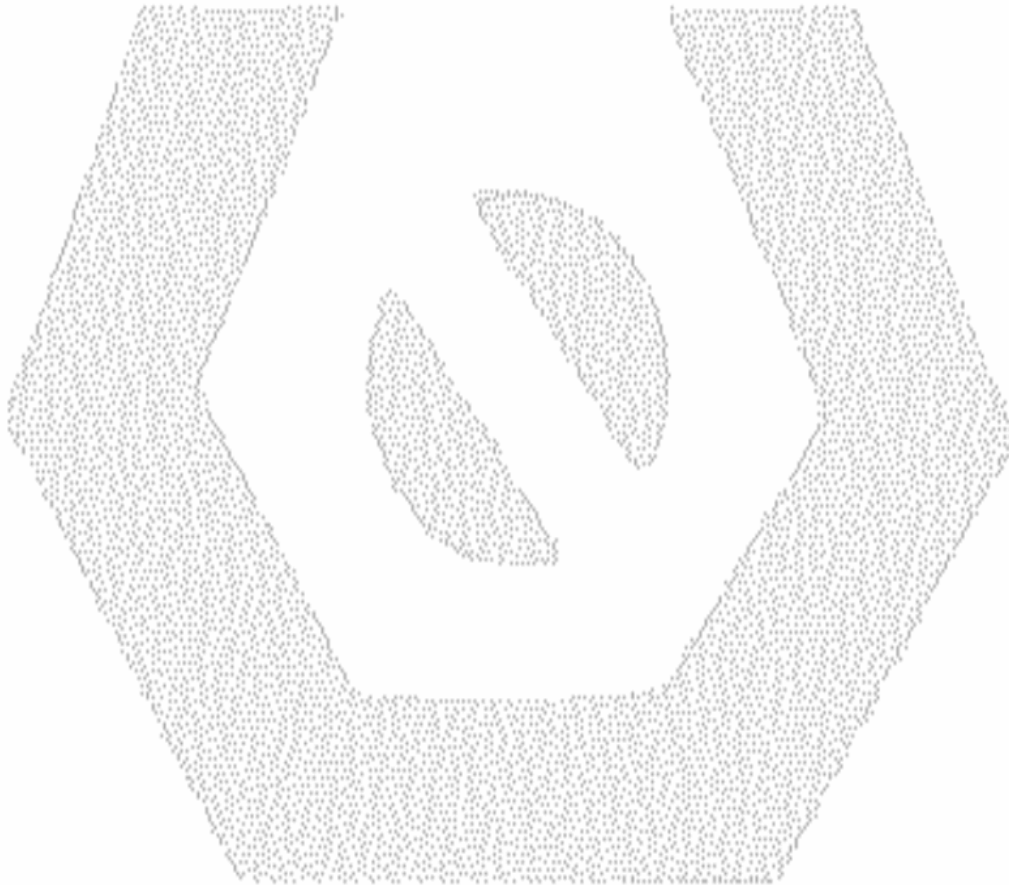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單位：自2011年3月20日至4月7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來函請註明「韓國學領域研究論文獎學金」申請，並以雙掛號郵寄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506室  
- 電話號碼：(02)2758-8320  
- 聯絡人：領事課 陳小姐



1000000983

第六條 公佈時間：本代表部於今年(2011年)4月底公佈得獎者名單、頒獎日期及地點。

第七條 本辦法經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1000000983